**民事答辩状**

**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’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口参股口) 民营□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本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利息(复利、罚息)有无异 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 | 无口 |

—52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借款发放时间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 |
| 10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5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16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对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无口  有□ 内容： |
| 19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

—53—